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业务资金	评价年度	2025年度	评价金额	634.92万元
	联系人	苏伟强	联系电话	0750-3992231	联系邮箱	/
	实施文件依据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江府办〔2023〕12号）、《关于江门市实施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分值付费工作的意见》（江人社发[2017]685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评估指标（试行）》（粤医保规[2022]8号）、江医保发〔2022〕103号 江门市贯彻落实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工作的通知》（江医保发〔2021〕90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关于印发〈江门市政府各部门法律顾问聘请办法〉的通知》（江府依法办[2018]13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江府办〔2023〕12号）等。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634.92万元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634.92万元	转移支付至下级	/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555.15万元	转移支付至下级	/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目标1：全面深化医保改革，通过购买第三方社会力量，确保医保监管和经办服务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推动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医疗保障服务水平，发挥医保保民生作用； 目标2：是确保医保信息系统稳定运行，按时足额支付医疗保险待遇，保障医保服务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目标3：第三方面是切实加强医疗保障业务宣传工作，解读医保政策法规、沟通参保群众中的便捷作用，更好地动员社会公众关注和支持医疗保障事业发展。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2025年全市医保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医保局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认真抓好民生社会事业，按照保障稳中有进、管理精细科学、服务便捷人性、改革稳妥系统、“三医”协同发展的思路，推进重点工作和民生实事落实落地，实现医保改革纵深推进、公共服务提质增效。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立项管理	12	论证决策规范性	12			12.00	已达标	1.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的，得6分； 2.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的，得3分； 3.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3分。	项目申请、设立、研究、审批等相关佐证材料。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00	已达标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指标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人）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200万人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为2333730人，多于200万人	6.67	已达标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给国家和部委、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工作报告。 3.国家或部委、省、市的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指标2：宣传活动场次		1.电视台（电台）、报纸播出（刊登）涉及医保领域的新闻数目不少于10次；2.专题解读海报、视频制作、报刊宣传等不少于2次。	1.电视台（电台）、报纸播出（刊登）涉及医保领域的新闻数目不少于10次；2.专题解读海报、视频制作、报刊宣传等不少于2次。	6.67	已达标		
		质量指标		指标3：城乡居民住院医疗保险报销比例		≥65%	≥65%	6.67	已达标		
				指标4：国家新版医保药品目录执行率		100%	落实国家新版医保药品目录100%	6.67	已达标		
		时效指标		指标5：根据上级安排和基金监管年度工作安排完成监督检查		年度内每季度≥1次	年度内每季度=1次	6.67	已达标		
				指标6：法律顾问服务响应及时率		100%	100%	6.67	已达标		
效益	40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指标7：医疗保险住院政策规定支付比例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60%	≥60%	10.00	已达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8：医疗机构对违规行为的整改落实率		100%	100%	10.00	已达标		
				指标9：报道阅读量		≥90%	≥90%	10.00	已达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0：参保人对政策落实满意度		≥80%	≥80%	10.00	已达标		
合计：	**100**		**100**		**100**			100.00			